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訴字第60號

原　　告　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信福

被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李聖義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㈠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同法條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9日本院審理時，以本件案情繁雜為由，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見本院卷第450頁），爰依前開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見本院卷第450頁）。

㈡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255號、第3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

（下稱系爭本票），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向本院聲請就其中新臺幣（下同）1,430,274元及約定遲延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0年12月29日以110年度司票字第20187號民事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原告不服，於111年1月24日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1年3月2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76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其中1,430,274元之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乙節，已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先予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該系爭本票之簽發過程，係經訴外人楊俊煌以偽造文書方式取得原告董事會決議，並援之做為向被告貸款之錯誤行為，進而造成原告之重大損害，然鈞院未察，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害原告之權益甚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

㈡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107年8月11日簽發，票面金額3,500,000元，到期日為107年11月27日之本票，其中之1,430,274元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登記之公司負責人及董事長為楊俊煌，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故楊俊煌自有權代表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楊俊煌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既係原告之董事長，得對外代表原告為交易行為，則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原告不得僅因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否認其效力；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經訴外人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際維和保全公司）背書後，交由被告持有，原告與被告間非系爭本票之直接授受者，原告不得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以其與國際維和保全公司間所存抗辯事由，或楊俊煌

以偽造文書之方式取得原告董事會決議並援之做為向被告貸款之錯誤行為等事由，對抗執票人即被告；被告與國際維和保全公司間之背書轉讓存在原因關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630號民事判決可憑等語，做為答辯。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原告公司於108年9月10日改選周信福為董事長，並於109年9月25日決議遷移公司地址至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桃園市政府109年10月15日府經登字第10991070070號函、原告公司109年9月2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開會紀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市政府108年9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62681號函、原告公司108年9月1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開會紀錄、股東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81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4頁），可信為真正。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該系爭本票之簽發過程，係經楊俊煌以偽造文書方式取得原告董事會決議，並援之做為向被告貸款之錯誤行為，進而造成原告之重大損害，然本院未察，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害原告之權益甚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本院應審究者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是否非原告所簽發？

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

院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確信，此時，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辯即不得不提出反證，以動搖法院所形成之確信，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前開公文書推定為真正之規定，係指凡機關或公務員，按其職務，依照法定方式所製作之公文書，應具有形式證據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408號判決意旨參照），非有確切反證，當事人即不得否認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裁定、95年度台上字1786號、第103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卷附之新北市政府107年4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24414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89頁至第94頁），其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有「新北市政府107.4.25公司登記表專用章⑼」圓戳章印文（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4頁），依其等程式及意旨，核屬公文書，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則陳稱：「〔問：對於卷附之原告公司登記等資料（本院卷第53頁至第94頁；提示並告要旨），是否爭執？〕答：對於第83、85、87、89至94頁，這些文件都是假的文件，是之前公司的負責人楊先生（按即楊俊煌）所偽造的文件」等語（見本院卷第384頁）。經查，前揭新北市政府107年4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24414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係載楊俊煌為原告公司代表人及董事長（見本院卷第83頁、第89頁、第94頁），董事任期自107年4月17日至110年4月16日（見本院卷第89頁），原告固否認並指稱「這些文件都是假的文件」云云，惟未舉確切反證推翻之，以

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堪認前揭新北市政府107年4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24414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與事實相符，應屬真正。

㈢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同條第5項準用第57條規定甚明；故凡與公司營業有關之一切事務，董事長均有代表公司辦理之權，不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營業事項為限，以維護交易安全及保障善意之交易相對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4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3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216號、第30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本票於107年8月11日簽發時，楊俊煌既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依前揭說明，自有權代表原告公司簽發系爭本票。又系爭本票係經原告簽發後，經由背書人國際維和保全公司背書轉讓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且係國際維和保全公司與被告簽立3,500,000元貸款契約，並非原告公司，亦有桃園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630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8頁），是本件兩造間非屬票據法第13條之票據直接前後手關係，則原告主張「前負責人楊俊煌利用偽造文書變更公司營登後，向銀行借貸，也用假董事會議紀錄來與行員通謀虛偽，詐貸洗錢」云云（見本院卷第27頁），於法已有未合，此外，復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前揭主張，依法核屬無據，難以憑採。

㈣基此，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係原告所簽發，原告主張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在之訴云云（見本院卷第10頁），於法未符，委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起訴確認被告持有原告107年8月11日簽發，票面金額3,500,000元，到期日為107年11月27日之本票，其中之1,430,274元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附此說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詹慶堂

附表：（本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發　票　人 背　書　人
1	107年8月11日	3,500,000元	109年3月1日	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